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[\[EN\]](#)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

生效狀態： 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3 月 01 日 [連結舊法規內容](#)

- 1.本條例 108.04.17 修正公布之第 35-1 條及第 67 條第 5、6 項條文，定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- 2.本條例 108.05.22 修正公布之第 44、48、74、82 條條文，施行日期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- 3.本條例 108.06.19 修正公布第 69、72、72-1、73 條條文，施行日期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；第 76 條條文定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交通部 > 公路目

第 8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在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。
- 二、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，發生濃煙，足以妨礙行車視線。
- 三、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。
- 四、利用道路放置拖車、貨櫃或動力機械。
- 五、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，或經許可超出限制。
- 六、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。
- 七、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。
- 八、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、廣告牌、綵坊或其他類似物。
- 九、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、演戲、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。
- 十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。
- 十一、交通勤務之警察、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、交通稽查任務及**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**之人員，於道路上攔阻人、車通行，妨礙交通。

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、第八款之廣告牌、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，視同廢棄物，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。第十款之攤棚、攤架得沒入之。

行為人在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兩旁，有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情事者，處

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；致發生交通事故者，加倍處罰。
行為人在行人穿越道，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；致人受傷或死亡者，加倍處罰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